

股票代码: 600469

股票简称:风神股份

公告编号: 临 2017-041

##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行政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终审裁定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上诉人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无重大不利影响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5年8月,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(以下简称"河南证监局")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行政诉讼案,并于2016年6月作出一审判决。(详见公司2015年8月27日披露的《风神股份关于收到〈受理案件通知书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5-032)、2016年6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》列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〈行政判决书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6-057)。

中国证监会、河南证监局、不服一审法院判决,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2017年6月8日,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行政裁定书》((2016) 豫行终1568号)。

#### 二、二审裁定情况

二审审理过程中,中国证监会、河南证监局分别申请撤回上诉,公司申请撤回起诉,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,作出如下裁定:



- 1、准许公司撤回起诉;
- 2、准许河南证监局撤回上诉;
- 3、准许中国证监会撤回上诉;
- 4、撤销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5)郑行初字第779号行政判决。
-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,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不利影响。 特此公告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0日

#### ● 报备文件

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6)豫行终1568号《行政裁定书》